

訂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赴本市觀光，於94年起開辦觀光活動補助款業務，藉由本局提供小額補助促進社會大眾對觀光活動的迴響及參與。

為使整體補助作業更為公開、公平及公正，並建立良好的觀光活動補助機制，交通局參酌國內外立法成例，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將原補助須知，以更嚴謹的作業方式，擬具「臺北市政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草案，其簡要說明如次：

- 一、 立法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係為推動本市觀光活動，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至本市消費。（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草案第二條）
- 三、 界定本辦法申請案件之類型及觀光活動推廣之主軸。（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申請單位及申請案辦理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補助案件審查。（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本辦法之受補助額度決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辦法之受理次數、時間及相關事宜。（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申請者之受理方式、所需檢具之證明文件及企劃書內容。（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補助案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作業。（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補助案之審查重點。（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方式及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核銷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補助案之變更及查核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補助款主管機關須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及相關宣導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於辦理宣傳活動時得無償使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對於受補助而未能盡力推展觀光活動，及藉此觀光活動為違背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訂立相關書表。（草案第十六條）